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昌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1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昌勳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周昌勳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0日21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強制其於113年3月10日21時30分許到場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各項對被告周昌勳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經檢察官、被告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97頁），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並無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01 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
02 證據能力。

03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辯稱：我沒
05 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可能係於驗尿之期間有吃成藥，有維
06 骨力、B群、維他命C、降血糖藥，還有胃藥，這是藥都是我
07 在藥局買的等語。經查：

08 (一)被告於113年3月10日21時30分許，經警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09 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並徵其同意採尿
10 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業
11 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毒偵卷第50至51頁、本院卷第97頁)，
12 並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
13 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14 對照表、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簿、中山醫學大
15 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見毒偵卷第
16 55至63頁)等件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可堪認定。

17 (二)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
18 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
19 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
20 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
21 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
22 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
23 利之認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16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其尿液可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和
25 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成分，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26 (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3年11月2日管檢
27 字第0930010499號函可資參照。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
28 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
29 中排出，而其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
30 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有行政
31 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

理署) 81年2月8日(81)藥檢壹字第001156號函可資參照。目前常用尿液安非他命或嗎啡篩檢方式包括酵素免疫分析法、薄層色層分析法和放射免疫分析法，在文獻報告中，確實有藥品或食物因交叉反應，可在尿液測試中產生偽陽性之安非他命或嗎啡反應，但利用精密的儀器分析，將可排除偽陽性之可能，而得到正確的答案，因此篩檢結果必須進一步確認，在目前最常採用之確認方法為氣相層析質譜儀，此乃因在良好的操作條件下，以氣相層析質譜儀作藥物及其代謝產物之定性及定量分析，幾乎不會有偽陽性反應產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83年4月7日(83)北總內字第03059號函參照)。則以被告於113年3月10日21時30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經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確認檢驗結果，既呈安非他命濃度：2992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45925ng/mL之檢驗結果(見毒偵卷第63頁)，揆諸前揭說明，足認被告於113年3月10日21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點(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有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三)被告固辯稱：可能係於驗尿之期間服用成藥，有維骨力、B群、維他命C、降血糖藥，還有胃藥所致等語，然依被告所述，其所服用之藥品，均僅為一般藥局所販售尋常市售之成藥，惟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乃係國內禁止醫療使用之第二級毒品，故經核可上市之藥品均不含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成分，亦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4年3月18日管檢字第0940002548號函述至明，是被告上開所辯，無足憑採。據此，可徵被告本案之尿液經檢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與被告服用市售成藥無涉。是被告前述所辯，純為臨訟杜撰卸責之詞，無足為據。被告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乙節，即堪認定。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要無可取，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堪予認定，應予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03 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該毒品
04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
06 34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於111年2月17日縮
07 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08 上之罪，核與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累犯之要件相符。被告
09 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業據檢察官於本
10 院審理時主張明確，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1 可查，得作為論以累犯及裁量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本院審
12 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
13 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無司
14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
15 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
16 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依
18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於主文不記載累犯）。

19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未能自我
20 克制以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其行固不可取，
21 惟慮及其所犯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危及他人，尤以之
22 於此類「施用毒品」之行為人而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立
23 法目的亦非重在嚴懲，而係重在彼等「病患性」行為之矯
24 治；暨其犯後否認犯行（被告固得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否認
25 犯行，本院亦不得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此與其餘相
26 類似而坦承犯行之案件相較，自應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區
27 別，以符平等原則），再考量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28 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9 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30 四、沒收部分：

31 本案被告施用毒品之方式不詳，施用器具並未扣案，難認有

01 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陳彥宏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